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渝建勘设〔2023〕40号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 设计文件审查管理要求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重庆经开区、万盛经开区、双桥经开区建设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夯实建设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强化勘察、设计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充分发挥施工图审查机构质量把关作用，现就优化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管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2023年10月1日起，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备案工作由重庆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以下简称“审查系统”）自动完成，建设单位不再提交施工图审查备案材料。

二、对执行《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的通知》（渝建勘设〔2020〕20号）要求，总建筑面积

在 1000 平方米以下未开展施工图审查的装修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事中事后监管,进行全覆盖质量检查。

三、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总建筑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装修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涉及高切坡、深基坑、高填方的除外),建设单位将施工图设计文件上传至审查系统后,可通过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承诺书》(附件 1)的方式,提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提前办理施工许可的项目,应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的,需提供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提前办理施工许可的项目无法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审查的,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填写《施工图审查情况报告表》(附件 2),将有关情况上报项目所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告知建设单位。

提前办理施工许可的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范执行要求以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时间为准。

四、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严格督促提前办理施工许可的项目按时完成施工图审查,对未按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应由项目所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停工,并核实情况后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通报,发现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应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处理。经建设单位牵头完成整改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方可重新施工;对施工图

审查机构未按时完成审查项目且未上报的施工图审查情况的，除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处理外，同时应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通报。

附件：1.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承诺书

2.施工图审查情况报告表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对 （施工图审查合同中项目名称） 在申请施工许可证过程中，已认真阅读和知晓相关审批和监管机关在系统平台上公布的或办理过程中告知的全部内容，现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由 （勘察设计中设计单位名称） 承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以及我市施工图联合审查技术要点编制。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已委托 （施工图审查合同中施工图审查机构名称） 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三、承诺在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的，需提供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在承诺期限内因施工图设计文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愿承担不实承诺造成的后果和相应法律责任，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义务。

本单位所作承诺真实有效。如不履行承诺，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给予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施工图审查情况报告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我机构审查的(项目名称)属于提前办理施工许可的项目,无法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存在问题	建设单位提供的前置审查要件不足			是□ 否□
	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质量和深度不足、不配合整改、送审时间滞后等			是□ 否□
	审查机构未按规定时限完成审查			是□ 否□
	其他问题			是□ 否□
问题描述				

(施工图审查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